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案件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018 年 11 月 4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县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是自然人陈双培(以下简称“甲方”)与时任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林文智、林云燕及冠福股份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经作出(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生效后，陈双培向德化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各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时任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林云燕、林文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自然人陈双培出具《借据》一份，借得人民币 700 万元。陈双培分四次向林文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号分别转入 30 万元、61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嗣后，陈双培已收到诉争借款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此后未再还款，故原告陈双培向德化县法院提起诉讼，德化县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德化县法院做出的(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泉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2)、《关于收到(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或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和解款项，如履行完毕，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林文智、林云燕三方在生效判决项下的全部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

2、甲方收到乙方(或关联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后，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 3 日内向德化县法院办理案件执行终结，并申请解除对乙方、林文智、林云燕的全部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

3、执行案件的执行费用以及法院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或关联方)承担。如甲方收取到的款项需要缴交的各种税费，也由乙方(或关联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若乙方未能按本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款项，则甲方有权继续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扣除乙方(或关联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支付的金额后继续要求德化县人民法院给予强制执行。

5、乙方或其关联方向甲方支付款项后，有权随时向林文智、林云燕追偿，追偿结果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622.49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 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陆增了巨额债务。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 / 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4.56 亿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05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 100 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 12.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49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为 45 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14.56 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911549)

3、注册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4、实收资本：2 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王瑾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经补充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修订及重述版)》，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 49.05 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未偿付利息)。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 12.5 亿美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1.61 亿元 1

1 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 2023 年 2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30.99%。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2.8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8%。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1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1、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及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一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将不得申请再次上市。

2、业绩下滑和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4,28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12.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62.69%。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4.25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54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2.3.1 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未来股价下行，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4、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6、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 7,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8.93%。

7、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目前，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在逾期贷款本息 893.79 万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在逾期贷款本金 3,000 万元，逾期总额为 3,893.79 万元。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诉讼等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情况：

1、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关于公司以上风险情况的有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1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60,757,589.58 元(即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将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本金与利息及其他)的 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

5.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6.本次判决将可能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对 2022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 * GB4 ㈠ 受理机构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 * GB4 ㈡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 GB4 ㈢ 本次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㈠ 本次案件涉及事项前期相关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㈡ 本次案件最新进展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

= 4 * GB4 ㈣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清偿部分确认利息 260,757,589.58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留原告本诉未主张债权本金及其他利息、费用的主张权利。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所有条件实际支出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缴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驳回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45587.95 元。由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负担 941911.57 元；由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3676.3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依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于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因此，对于公司为海航物流担保 14.64 亿元事宜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822.73 万元；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该项判决与所涉及的公司为海航物流担保的本金 14.64 亿元具有较大的相关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依此判断 14.64 亿元本金也应该参照该判决计提预计负债，所以公司同步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 亿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本金的 30%计提预计负债 43,92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51,742.73 万元。同时根据 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 1 号之一决定书并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从而导致前次业绩预告金额区间发生变动。

3、业绩修正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项目，影响金额为 51,742.73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当时龙江银行尚未受领信托份额，一审法院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判决公司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30%的连带责任，并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23 年 1 月 9 日龙江银行就本案债权受领全部信托份额，而当时本案举证期限届满且庭审已经结束，公司因此未能补充提交相关证据。在龙江银行受领全部信托份额后，根据《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无法向债务人(即海航物流)进行追偿。龙江银行对海航物流的债权是否已全部或者部分得到清偿，仍有待进一步认定。

综上，公司拟将龙江银行所受领信托份额情况、海航物流债务全部或者部分清偿作为二审的新证据在上诉中提出。如二审最终结果认定龙江银行对海航物流的债权已全部或者部分得到清偿，则公司最终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为：(龙江银行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 所受领信托份额价值)*30%。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的最新进展，依据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4、龙江银行诉海航投资利息案，一审海南省一中院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判决公司承担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部分 30%的连带责任。公司根据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后续在海南高院出具终审判决后，如公司需对龙江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向杭州云栖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以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5、业绩预告修正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 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于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因此，公司对于为海航物流担保 14.64 亿元事宜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822.73 万元。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该项判决与所涉及的公司为海航物流担保的本金 14.64 亿元具有较大的相关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依此判断 14.64 亿元本金也应该参照该判决计提预计负债，所以公司同步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 亿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本金的 30%计提预计负债 43,92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51,742.73 万元。同时根据 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 1 号之一决定书并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从而导致前次业绩预告金额区间发生变动。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财务测算数据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1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6349.64 万元 - 9524.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6300.51 万元 - 9475.33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49.64 万元 - 9524.46 万元	亏损：35044.54 万元 - 52566.81 万元	盈利：4513.39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8% - 111.03%	比上年同期下降：876.46% -1264.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00.51 万元 - 9475.33 万元	亏损 873.21 万元-盈利 16649.03 万元	盈利：5105.88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23.40% - 85.58%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10%-226.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4 元/股 - 0.0666 元/股	亏损：0.2450 元/股 - 0.3675 元/股	盈利：0.0316 元/股	是
营业收入	5208.52 万元 - 7812.78 万元	5208.52 万元 - 7812.78 万元	3552.02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08.52 万元 - 7812.78 万元	5208.52 万元 - 7812.78 万元	3552.02 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时，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事宜尚未取得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资料，所以未确认预计负债。

3、公司依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于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因此，对于公司为海航物流担保